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7352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春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拾壹萬壹仟陸佰伍拾陸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582元計算自95年6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11,656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利息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）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

01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**1**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46,582	95/6/21	104/8/31	(9+72/366)	20%			269,614.76
	2	利息	146,582	104/9/1	115/9/3	(11+3/365)	15%			242,041.02
	小計									511,655.78
合計	**511,656**									